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101 年 04 月 30 日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整併會議討論

101 年 06 月 22 日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會。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所務發展、提升會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師生情誼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本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與正式會員兩種，當然會員為本所所有在學研究生，正式會員為已繳費之當然會員，本所所長為本會指導老師。

第五條：本會所有會員權利如下：

1.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 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
3. 享有洽詢及使用本會收集之各類資料或財產等權利。

第六條：本會正式會員另有權利如下：

1. 享有選舉權、罷免權、提案發言權、表決權，以及選舉委任權。
2. 參與本會各項會議及決議事項。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2. 遵行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事項。
3. 出席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協助推展各項會務。
5. 繳納會費等義務。

第八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皆一年，不得連任。會長每學年由本所正式會員一人輪流擔任，副會長亦同；同屆會長與副會長應分屬不同組別。

每學年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本所兩組各提名兩位以上候選人，由兩組正式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選出各組最高票者、依前揭規定擔任會長或副會長。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暫代至任期屆滿，由原會長該組別選出新任副會長；副會長出缺時，由同組第二高票者遞補至任期屆滿；會長與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各組第二高票者遞補至任期屆滿。

第九條：本會以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會務執行年度。本會、副會長於每年六月辦理交接；移交時應備妥帳冊、會章及相關資料，並應請本會指導老師監交。

第十條：本會設公關、活動、文書、器材及總務等五組協助會長、副會長推展本會會務。各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會長、副會長共同聘任之。

本會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由會長或副會長主持，各組組長及組員代表出席，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正式會員組成，審議本會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等重大事項。會員大會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一次，會長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公告之。如經正式會員五分之二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意始得決議；惟罷免會長、副會長應由正式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者連署，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本會正式會員於每學期初繳交會費，會費由會員大會決議之，若經費不足時，得於臨時會員大會討論之。

第十三條：本會其他經費來源包括個人或團體之贊助、活動補助、利息等收入款項。非本會當然會員參與學會活動得酌收費用。

第十四條：本會有關經費事宜另訂細則規定之。

### 第五章 獎勵與補助

第十五條：本會正式會員或幹部表現優異、服務熱心者得由本會酌予表揚或呈報學校獎勵。

第十六條：本會正式會員應公務需要支出，得由本會補助經費。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課外活動組核備後，由指導老師公佈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章程之修訂，必須由四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連署，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討論通過，始得修正。